###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5932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一、 債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06年度第二次次順位金融 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 (一) 甲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乙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其他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本行 106 年 7 月 10 日之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本債券不 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四、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 五、 發行券別及金額:本債券依發行年期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為無到期日,發 行金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為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六、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七、 發行期間: 甲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無到期日; 乙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6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發行期限為十年,於到期一次還本。
- 八、 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 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4.00%;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2%。
- 十、 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 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 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 甲券利息支付條件:

-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甲券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甲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十二、 甲券提前贖回權: 甲券於發行屆滿 5.3 年後, 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 本行得提前贖回, 並於甲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甲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十三、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四、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 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五、 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應由本行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七、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作業服務部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 十八、 銷售對象: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九、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網站或公開資 訊觀測站公告之。

#### 二十、 定義: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本發行要點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並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本行及合併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二) 盈餘: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

### 二十一、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二) 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銀行發行金融債券 辦法」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